

# 新乡高新区国土规划建设管理局文件

新开土规建〔2017〕6号

## 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的 暂行办法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6〕121号）、《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的规定》（新建〔2017〕148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健全我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预防和解决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保证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切实加强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收缴、退还、动用的管理，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规定。

## **一、保证金收缴**

1、按工程中标价的 2%核算应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金额（符合减、免条件的除外）。

2、缴纳单位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区财政局指定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局财务凭“银行进账凭证”开据“收据”。

## **二、保证金减免**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减免由工程建设管理科根据国家、省有关“差别化”管理规定，提出减免意见。

### **（一）建设单位**

1、财政投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可免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近两年无违法违规行为，无拖欠记录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按 1%缴存。

### **（二）施工企业**

1、被省住建厅评为全省 100 强的新乡市骨干企业且在其评选有效年度内，无违法违规行为、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记录的，免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近两年无违法违规行为，无拖欠记录的本市施工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 1%缴存。

3、被省住建厅评为全省 100 强的省内骨干企业且在其评选有效年度内，进驻新乡两年以上，无违法违规行为，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记录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按 1%缴存。

### **（三）转变保证金缴纳方式**

继续稳步推行保证金担保制度，逐步用银行和专业工程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代替现金保证。

### **三、保证金退还**

1、《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凭原始票据返退。

需提交资料：《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通知书》、《无拖欠证明》、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进账凭证或收据”（复印件）。

2、对公账户被法院查封的企业。由企业出具委托书，提供一个该企业认可的对公账户，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返退至企业新提供的对公账户。

3、对缴费原始收据丢失的企业。由企业出具遗失说明并承诺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在高新区网站上公示五天后即可退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无需登报发布遗失声明。

4、对于已注销的企业。由以前的工程项目负责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公司注销证明、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施工合同），出具说明并承诺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在高新区网站上公示五天后，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返退至项目负责人提供的对公账户。

### **四、保证金动用**

工程建设期间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重大不稳定因素，确需紧急动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时，须区社会事务局劳动监察支队和国土规划建设管理局同意，出据《动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意见

函》、填写《紧急动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审批表》，经委领导签批后方可动用。凡动用保证金的，责任单位从动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必须全额补齐，未按要求补齐的，工程项目一律停工。

**五、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高新区国土规划建设管理局

2017年9月12日